

# 玉环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政发〔2024〕23号

## 玉环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玉环市粮油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玉环市粮油生产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玉环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环市粮油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切实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根据 2024 年中央一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 7 部门关于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种发〔2024〕6 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完善生产扶持政策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引导和扶持粮油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不断提高粮油生产规模化、优质化和组织化水平，大力培育植保、农机专业化服务组织，以规模服务促进规模经营。

（一）对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下同）的规模主体（含制繁种），省、市两级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早稻每亩补贴 410 元、单季晚稻每亩补贴 370 元、育秧移栽的连作晚稻每亩补贴 420 元、直播的连作晚稻每亩补贴 300 元；小麦每亩补贴 250 元；油菜 30 亩以下的（不含 30 亩）每亩补贴 120 元、3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280 元。对二茬再生稻和抛荒懒种的主体不予补贴。

（二）对一季旱粮（不含大豆）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主体，省、市两级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250 元的补贴，对“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 亩以上

且套种面积比例达 50% 以上的规模主体，给予每亩 120 元的补贴。对大豆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主体，省、市两级财政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370 元的补贴，对实际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给予 250 元的补贴。

（三）对市内采用水稻机插栽植的规模主体，市财政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贴；对为散户提供水稻统一育插秧服务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粮油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按其实际服务面积，市财政给予每亩 100 元的补助。

（四）对拥有稳定经营场所和一定设备，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对水稻规模生产主体实施病虫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 800 亩以上经依法备案的植保专业服务组织，市财政给予每亩 15 元的服务补助。

## **二、落实粮食收购和储备粮订单奖励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省发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全面实施“五优联动”，优质品种收购加价不低于上一年加价，推进订单粮食“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市财政对按储备粮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稻谷和小麦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实行早稻订单全覆盖，早稻订单每百斤奖励 30 元；小麦订单每百斤奖励 30 元，每亩不超过 150 元；晚稻订单每百斤奖励 20 元，每亩不超过 180 元。对大户储备粮订单外玉环市内自产部分的稻谷和小麦按公布的收购价进行收购，不进行奖励。

### **三、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全面实施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对参加稻麦、油菜政策性保险的粮油主体，中央、省、市三级财政合计给予 93% 的保费补助。继续执行规模种粮贷款贴息政策，按实际种粮面积给予每亩 1000 元以内的贷款额，省财政按 3% 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

### **四、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立足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设，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保护机制。引导扩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处置存量、严格治理抛荒，积极稳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加快促进耕地复耕复种。坚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19 万亩以上，严格项目监管，提升建设质量。

### **五、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高生产水平**

进一步提高优质化水平，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多抗广适、低损收获品种，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全力实施“肥药两制”改革，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实行肥药使用减量增效。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全面推进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0% 以上。进一步推进降本增

效，坚持良田、良种、良技、良机、良法融合，推动稻经轮作、稻渔共生等“千斤粮万元钱”水稻综合种养模式创新和绿色种植制度构建，加强粮油生产新技术、新模式集成应用。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玉环经济开发区要严格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以超常超强的力度和更强的执行力抓好粮食生产，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对粮油规模种植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充分调动种粮主体积极性。要压实责任，逐级分解下达目标任务，确保任务指标到村、到户、到田，做好粮油生产建档立卡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粮油生产保供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继续将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对未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取消评优资格。将制止耕地“非农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和抛荒作为争先创优指标，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提高粮油补贴等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可不列入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联席会议商议。同时要加强对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骗补的主体取消其当年度粮油补贴、订单奖励等资金享受资格，对已发放的补贴资金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文件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奖补政策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级政策调整造成本文件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市级相应需调整的，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发文作相应调整，市政府层面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024 年粮油面积和产量任务表

附件

## 2024年粮油面积和产量任务表

单位：亩、万斤

乡镇 (街道)	粮食		早稻		晚稻		小麦		早杂粮				油菜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其中： 大豆面积	其中： 大豆产量	面积	产量	
总计	42000	3090	4500	378	15000	1550	6500	405	16000	757	1710	57	11800	292	
玉城街道	4630	310	230	19	1250	129	900	56	2250	106	100	3.4	750	18.5	
坎门街道	700	33	0	0	0	0	0	0	700	33	30	1	240	5.8	
大麦屿街道	5950	396	600	51	1550	160	300	19	3500	166	230	7.7	4780	119	
楚门镇	2600	197	500	42	900	93	300	19	900	43	170	5.7	160	4.1	
清港镇	4070	285	120	10	1350	139	900	56	1700	80	100	3.4	830	20.5	
芦浦镇	2950	242	550	46	1350	139	500	31	550	26	100	3.4	140	3.6	
千江镇	1650	91	50	4	200	21	0	0	1400	66	150	5	290	6.9	
沙门镇	7100	508	700	59	2350	244	900	56	3150	149	150	5	980	24.5	
龙溪镇	1550	107	300	25	400	41	50	3	800	38	80	2.7	260	6.4	
海山乡	800	60	50	4	350	36	50	3	350	17	50	1.6	420	10.5	
玉环经济 开发区	二期	4800	439	1000	84	3000	310	500	31	300	14	150	5	1000	24.5
	三期	5200	422	400	34	2300	238	2100	131	400	19	400	13.1	1950	47.7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在玉省部属各单位。

---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